**9.10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（格式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驻马店市中医院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驻马店市中医院保洁服务项目(二次采购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**驻马店市中医院保洁服务项目(二次采购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河南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9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78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543** 万元 ，属于**（小型企业）**；

2.\_\_/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/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/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\_\_\_\_/\_\_\_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**河南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 **2024 年 7 月 3 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